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4

##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烯碳新材”)对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投资2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方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与丽港稀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签署《增资合同》,公司向丽港稀土投资暨增资2亿元人民币,拥有丽港稀土40%股权。

丽港稀土及其公司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作出相关承诺见附件一。

二、公司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镁和)进行资产置换的相关方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与海城镁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基)的60%股权和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岩镁金)100%股权与海城镁和持有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镁兴)100%股权进行置换,镁兴贸易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

海城镁和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岩树、高岩石、高岩坡作出相关承诺见附件二。

三、公司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密封)进行资产置换的相关方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密封)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基)的40%股权与鑫宇密封持有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烯碳)100%股权进行置换。奥宇烯碳的全部股东权益为长期股权投资即分别持有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深加工)51%股权和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集团)51%股权。

鑫宇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凤、陈瑞、陈庚作出相关承诺见附件三。

附表一:

事项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	根据丽港稀土评估报告的业绩预测,丽港稀土公司原股东共同向本公司承诺,丽港稀土201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395.7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 目标公司原股东向公司承诺实现上述各期的业绩,如未能实现,目标公司原股东承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各期实际净利润与各期业绩预测的差额部分,目标公司原股东承诺现金补偿的比例,三方在本合同签署前的股权比例,现金补偿应于次年4月30日前支付,逾期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012年9月、12月、2013年、2014年、2015年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李普沛、李斌、狄建廷承诺不投资和经营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产业。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事项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	海城镁和及其实际控制人对置入资产能够产生业绩的承诺: (1)三岩矿业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 (2)三岩矿业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 (3)三岩矿业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 如果三岩矿业任一年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差额部分海城镁和应以现金方式向三岩矿业补足。	2013年、2014年、2015年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身及其关联人、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三岩矿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避免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关联企业应当减少与海城三岩的关联交易;如交易不可避免,应当经股东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可进行,并以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附表二:

事项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	鑫宇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凤、陈瑞、陈庚对自资产置换完成之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置入资产能够产生的业绩进行以下承诺:(1)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2013年6月-12月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750万元人民币; (2)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2014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2015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 如果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任一年度未能达到上述承诺业绩,差额部分鑫宇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意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宇烯碳优先分配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以此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如仍不足以弥补差额的,鑫宇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鑫宇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萝北奥里、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的股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奥宇烯碳优先从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当年税后利润的分红数额中承诺年度净利润X51%	2013年、2014年、2015年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	鑫宇密封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关联企业确认,避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奥宇深加工、奥宇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附表三:

事项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大秦铁路”)对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只有一项,即由原实际控制人铁道部做出的“位于北京地区部分土地权证办理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2004年,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时,经国务院同意,国土资源部核准,改制涉及的划拨用地采用授权经营的方式,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经确权评估后报国土资源部核准,由财政部增加对原铁道部的出资,作价投入大秦铁路。该部分土地共计289宗,总面积约6,023万平方米,其中位于山西省、河北省、天津市等境内土地,于大秦铁路股票首次发行前,顺利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位于北京市境内29宗、约497万平方米土地因北京市土地管理部门与铁路方面对政策的理解不一致,故未能完成土地权证过户手续。 2010年,在我公司公开增发A股过程中,原实际控制人铁道部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推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关联企业应当减少与海城三岩的关联交易;如交易不可避免,应当经股东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可进行,并以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6.20亿元、人民币99.96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723,576万元、人民币1,541,738万元、人民币6,218万元及人民币85,100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1000156),发证时间:2013年10月23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可享受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位于北京地区部分土地权证办理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大秦铁路”)对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只有一项,即由原实际控制人铁道部做出的“位于北京地区部分土地权证办理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2004年,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时,经国务院同意,国土资源部核准,改制涉及的划拨用地采用授权经营的方式,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经确权评估后报国土资源部核准,由财政部增加对原铁道部的出资,作价投入大秦铁路。该部分土地共计289宗,总面积约6,023万平方米,其中位于山西省、河北省、天津市等境内土地,于大秦铁路股票首次发行前,顺利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位于北京市境内29宗、约497万平方米土地因北京市土地管理部门与铁路方面对政策的理解不一致,故未能完成土地权证过户手续。

2010年,在我公司公开增发A股过程中,原实际控制人铁道部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推

办该部分土地过户事项。

二、履行情况  
为推进大秦铁路位于北京地区部分土地权证办理事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铁道部等相关各方高度重视,开展了大量沟通协调工作。因土地过户事项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环节多、政策因素复杂,故该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三、解决方案  
尽管位于北京地区的部分土地未能完成权证办理手续,但该部分土地是直拨为铁路运输生产服务的铁路用地,相关文件、手续齐备,并由我公司实际占有和利用,权属明确、清晰,没有也不会对我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运输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2013年3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铁路行业“政企分开”,政策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密切关注事项进展,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解决。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4-009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燃气

##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认真自查,公司及关联方历年各项公开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现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2011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39,529,500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公司控股股东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2011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36,341,256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2008年5月20日

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同业竞争;

2. 公司股东香港中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恒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2008年5月19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其他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冀证监发[2014]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发行上市以来历年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绝大多数承诺均已正常履行完毕,尚有部分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现将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200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荣盛控股在作为荣盛房地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盛发展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盛发展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荣盛控股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荣盛控股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荣盛发展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盛发展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2006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向公司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荣盛建设在作为荣盛发展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盛发展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盛发展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荣盛建设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荣盛建设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荣盛发展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盛发展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2006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耿建明先生在作为荣盛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荣盛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有效。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中均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主要股东荣盛建设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邵宝立、曹西峰、谢金永、赵亚星、刘山等人在2008年8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的信心,对公司治理及管理方式的认可,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事宜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在满足原有的承诺的基础上,本人减持持有的荣盛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5元/股(若期间股本发生变化,按复权价格计算,经历史送派后,价格以15元/股调整为6.77元/股)。

2.本人在减持股份前3日,以书面方式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3.若违反第一条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

(1)按实际减持价与15元之间的差额乘以实际减持数量之和作为补偿上缴费公司;

(2)按上述金额的一倍金额作为罚款上缴费公司。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有效,从承诺签署至今,上述部分股东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过程中未出现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荣盛控股基于对房地产行业及荣盛发展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对荣盛发展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荣盛发展投资价值认真分析,自2013年11月5日起,承诺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荣盛发展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荣盛发展总股本的2%;同时在本次增持期间,将按回购前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及股权。

2.关联股东承诺

荣盛建设作为荣盛发展主要股东,与荣盛控股及耿建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在荣盛控股增持荣盛发展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荣盛发展股票,并按约回购前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作为荣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荣盛控股及耿建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承诺于2014年11月4日前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荣盛发展股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荣盛控股及荣盛创投增持荣盛发展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荣盛发展股票。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为荣盛控股的第一大股东、荣盛发展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荣盛控股及荣盛建设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人承诺在荣盛控股增持荣盛发展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荣盛发展股票。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为2013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在2014年1月6日按约将前期参与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的4848万股全部赎回;主要股东荣盛建设在2014年1月21日按约将前期参与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的5000万股全部赎回。截至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荣盛创投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均严格按照承诺增持、赎回公司股份,未出现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公司分红回报承诺  
2013年9月4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在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06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2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按期偿还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星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3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07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荣盛”)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山东分公司”)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及聊城荣盛与信达资产山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聊城荣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聊城市建设东路阿尔卡迪亚小区;  
法定代表人:高伟江;  
成立日期: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零售,酒水零售,娱乐服务,洗浴,健身服务,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健身服务,洗衣服务,游泳,家政服务。

截止2013年9月30日,聊城荣盛资产总额130,783万元,负债总额121,6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净资产9,100万元,营业收入1,012万元,净利润-7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化解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全资子公司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荣盛”)拟向信达资产获得不超过9亿元的款项,用于相关项目的建设,公司为债务人聊城荣盛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履行日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日期,即24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本次担保履行期限进行变更,以双方变更后的担保合同履行期限为准,公司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聊城荣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聊城荣盛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临沂荣盛的发展。董事会认为,随着其相关业务的不断推进,聊城荣盛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本次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53,8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7%,上述担保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08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3月7日(即10时)30分,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27日—2月2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3点—17点;

(3)登记及联系地址: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刘华。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